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19 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8.45 亿元。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3,5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

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19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 18.45 亿元。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于对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2020-016 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